

学习培训用书

道路交通事故 处理程序规定 释义

主编/ 董来超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程序规定释义

主 编：董来超

（著名交通律师，原交通部办公厅干部，
北京交通律师网创始人，央视 12 频道
《法律讲堂》交通事故索赔节目主讲人）

副主编：张 斌

撰稿人：姜孟亚 李春泉 王 锴
董来超 张 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释义/董来超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 - 7 - 5093 - 0802 - 8

I. 道… II. 董… III. 公路运输 - 交通事故 -
处理 - 工作程序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5180 号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释义

DAOLU JIAOTONG SHIGU CHULI CHENGXU GUIDING SHIY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9.5 字数/188 千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978 - 7 - 5093 - 0802 - 8

定价: 2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25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言

截止到2007年上半年，我国机动车保有量逾1亿5千万辆。我们生活在车水马龙的世界里！虽然道路越修越宽但交通拥堵似乎已经成为习惯，交通事故越发频繁。据统计2007年，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327209起，造成81649人死亡、380442人受伤，这是和平时期城市柏油路上无烟的战争。

营造良好的交通秩序，交通立法是基础。我们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的变化体会并感受到中国交通立法的进步。1991年9月22日国务院颁布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并于1992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一部重要的行政法规，也是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基本依据。为了配合该办法的实施，公安部于1992年8月10日公布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对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管辖、现场处理、责任认定、调解、损害赔偿、违法处罚、涉外事故处理及简易程序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在经济没现在这么发达，道路没有现在这么宽敞，交通没有现在这么拥堵，车祸没有现在这么频繁，甚至连交通警察也没现在这么众多的九十年代，这些法规、规章对交通秩序的维护和交通事故的处理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得到了提高。在交通事故赔偿方面有人就认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赔偿标准太低，出现诸如“撞伤不如撞死”的现象。事故当事人

法律意识增强了，有人就认为事故赔偿标准和数额，应由法院来判决与调解，不应由公安机关交通警察来处理。此外还出现了“撞了白撞”、“人权”与“路权”哪个优先等诸多争议。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下称《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道路交通参与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先前关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诸多争议也随着这部法律的颁布实施逐渐尘埃落地。公安部于2004年4月30日颁布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一个重要配套规章——《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该规定在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实施几年来，由于客观情况的变化和执法实践出现的一些新问题，原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交通事故处理的办案需要。例如：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的规定不适应快速处理交通事故，减少交通拥堵的需要，为此部分城市根据自身的特点和需要出台了快速处理交通事故的一些新规定，实施效果比较好；原有调查取证的程序制度还不完善，导致一些案件调查取证不及时、不全面，法律文书不规范，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办案质量；原规定对交通事故处理救济渠道少，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无法申请重新认定，只能通过信访渠道反映，造成道路交通事故信访案件增多，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交通事故当事人到法院寻求救济，成本明显增加等。

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实践的需要，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公正处理交通事故，提高办案质量和工作效率，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公安部于2005年又印发了《交通

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公通字[2005]16号),从报警的受理与处理、出警、现场处置、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交通事故的认定到处罚的执行、损害赔偿调解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该规范从2005年5月1日起施行,此前公安部发布的有关其他规定与该规范不一致的,以该规范为准。2006年8月公安部重新公布了《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对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2007年以来,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在认真总结“大接访”反映出来的突出问题,吸收借鉴各地执法办案实践中的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于2007年5月23日推出了《服务群众十六项措施》(公安管[2007]103号),该措施的第14条明确规定:“交通事故当事人接到《交通事故认定书》3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复核。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复核结束后,召集事故各方当事人,当场宣布复核结果。”这是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的监督,也给了广大交通事故当事人行政救济渠道。与此同时,《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修改工作也在紧张有序地进行着,经过多方征求意见,反复协商修改,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于2008年7月11日经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在2008年8月17日由公安部令第104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实行,《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70号)将被废止。新规定包括总则、管辖、报警和受理、自行协商和简易程序、调查、认定与复核、处罚执行、损害赔偿调解、涉外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执法监督、附则等,共有11章87条(原规定为10章75条),对原规定的59条内容进行了修改,新

增19条，保留16条，删除7条。与原《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相比，主要有以下内容的修改：

1. 在规章名称上，由原来的《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改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与航空、铁路、水上等交通事故明确区分。需要注意的是，1992年公安部令第10号公布的规章名称也是《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但其在2004年被《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70号）废止。
2. 结构方面将交通事故“认定与复核”独立成章，新增事故认定复核程序，突出了交通事故认定与复核的重要性。将“执法监督”独立成章，规定对交通警察违法监督及因违法行为可能承担的行政、刑事责任。这不仅突出交通事故处理程序重点，权责分明，也使结构体例更加清晰。
3. 在法律用语及称谓方面将“肇事人”改为“肇事嫌疑人”；将“讯问或询问”统称为“询问”等，称谓与用词的修改体现了尊重事实、尊重人权的行政执法理念，体现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4. 新规定是在总结各地推进交通事故快速处理的经验的基础上，扩大了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的适用范围，规范了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程序，以提高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效率，减少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交通拥堵和延误。例如，新规定明确所有财产损失事故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理。（第13条第1、2款）另外，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时，车辆可以移动的，应当立即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再进行协商，如果自行撤离现场而造成交通堵塞的，将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

(第13条第3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8条) 《实施条例》

5. 在调查取证程序方面, 新规定作了进一步的规范。这主要体现在3个方面: (1) 明确规定了当事人有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嫌疑的, 应进行抽血、取样和检验程序, 特别是驾驶人当场死亡的, 要求必须进行抽血检验。(第25条) (2) 强调了证据公开程序, 例如规定发生死亡事故时, 必须在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前, 向各方当事人公开调查取得的证据。(第47条) 这有利于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结果的认可, 促进执法办案人员增强证据意识、程序意识。(3) 缩短了委托检验鉴定的期限, 将委托检验鉴定的期限由过去5天改为3天。(第37条) 《实施条例》(第37条)

6. 在处理程序方面增加了事故认定复核程序。事故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不服的, 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复核, 并由其做出复核结论。(第6章第2节) 这一程序使事故当事人就事故认定获得了相应的行政救济渠道。这项制度已于2007年5月23日作为《服务群众十六项措施》(公交管[2007]103号)之一下发并于2007年9月1日正式实施。该措施对加强办案监督, 提高办案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社会反响也较好。

7. 为了解决目前事故伤情认定周期长、成本高的问题, 新规定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修改, 对有关内容作出了相应地调整。例如, 新规定第39条规定: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机构具有执业资格的医生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出具的诊断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作为认定人身伤害程度的依据。”这是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

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88号)第67条第3款的规定修改而来。

8. 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法定义务方面增加了通知保险公司及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义务;增加了通知受伤人员抢救费的支付和垫付义务;增加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对受害人家属的告知义务;增加了交通事故现场遗留物品的发还义务等。这些既体现了立法者对交通事故受害人及家属的人文关怀和体恤,也体现了现代行政“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基本原则。

9. 对于涉外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新规定也作了进一步细化的规定。例如,新规定第69条规定,对于外国人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在道路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前,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不准其出境,以解决外国人肇事后离境,导致受害人得不到赔偿的问题;第71条的规定明确了对涉外人员调查时提供翻译的规定。

本书力求准确、详尽、通俗地逐条解释相关内容,以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学习和理解新规定。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8年10月

(44)	【实际损害赔偿】	第六十条
(45)	【损害赔偿共同责任人】	第六十一条
(46)	【损害赔偿诉讼时效】	第六十二条
(47)	查	第五章
(48)	【损害赔偿处理】	第六十三条
(49)	【损害赔偿处理】	第六十四条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与依据】	【第一条立法目的与依据】	第二章	(1)
第二条 【事故处理原则】	【第二条事故处理原则】	第三章	(4)
第三条 【处理交通事故资格】	【第三条处理交通事故资格】	第四章	(7)
第二章 管 辖	【第二章管辖】	第五章	(9)
第四条 【管辖规定】	【第四条管辖规定】	第六章	(10)
第五条 【管辖权争议处理】	【第五条管辖权争议处理】	第七章	(12)
第六条 【管辖权转移】	【第六条管辖权转移】	第八章	(15)
第七条 【军队、武警部队交通事故处理】	【第七条军队、武警部队交通事故处理】	第九章	(17)
第三章 报警和受理	【第三章报警和受理】	第十章	(19)
第八条 【报警】	【第八条报警】	第十一章	(19)
第九条 【组织疏散责任】	【第九条组织疏散责任】	第十二章	(25)
第十条 【报警记录】	【第十条报警记录】	第十三章	(26)
第十一条 【出警、通知、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出警、通知、报告义务】	第十四章	(30)
第十二条 【事后报警处理】	【第十二条事后报警处理】	第十五章	(32)
第四章 自行协商和简易程序	【第四章自行协商和简易程序】	第十六章	(35)
第十三条 【自行协商程序】	【第十三条自行协商程序】	第十七章	(35)
第十四条 【损害赔偿协议书】	【第十四条损害赔偿协议书】	第十八章	(38)
第十五条 【简易程序适用范围】	【第十五条简易程序适用范围】	第十九章	(40)

第十六条	【撤离现场规定】	(44)
第十七条	【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	(46)
第十八条	【不适用调解情形】	(47)
第五章	调 查	(49)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规范】	(50)
第二十条	【证据收集原则】	(54)
(1) 第二十一条	【现场处置主要工作】	(58)
(1) 第二十二条	【死亡确认与尸体存放】	(63)
(4) 第二十三条	【现场调查主要工作】	(66)
(7) 第二十四条	【事故现场勘查】	(69)
(9) 第二十五条	【证据的固定、提取与保全】	(71)
(10) 第二十六条	【检查与传唤】	(74)
(12) 第二十七条	【清点现场、恢复交通、发还遗留 物】	(76)
(17) 第二十八条	【扣留事故车、证】	(78)
(19) 第二十九条	【扣押物品规定】	(80)
(19) 第三十条	【调查结果处理】	(82)
(25) 第三十一条	【抢救费支付与垫付】	(85)
(26) 第三十二条	【肇事逃逸案件查缉】	(87)
(30) 第三十三条	【肇事逃逸案件协查】	(90)
(32) 第三十四条	【协查配合】	(92)
(32) 第三十五条	【协查通报撤销】	(94)
(32) 第三十六条	【肇事逃逸案件侦办情况告知】	(95)
(38) 第三十七条	【检验鉴定主体与时间】	(97)
(40) 第三十八条	【检验鉴定期限】	(100)

第三十九条	【人身伤害程度依据】	(102)
第四十条	【尸体检验】	(103)
第四十一条	【尸体处理】	(104)
第四十二条	【检验鉴定报告内容】	(106)
第四十三条	【报告送达及重新检验、鉴定】	(108)
第四十四条	【扣留事故车、证、物品处理】	(110)
第六章	认定与复核	(112)
第四十五条	【事故认定基本要求】	(114)
第四十六条	【事故责任认定】	(116)
第四十七条	【事故认定书制作期限及要求】	(121)
第四十八条	【事故认定书载明内容】	(123)
第四十九条	【逃逸未侦破案件事故认定】	(126)
第五十条	【交通事故证明的出具】	(128)
第五十一条	【事故认定复核申请】	(129)
第五十二条	【复核申请受理】	(130)
第五十三条	【复核审查内容、形式及终止】	(133)
第五十四条	【复核审查结果】	(135)
第五十五条	【宣布、送达复核结论】	(137)
第五十六条	【重新调查制作事故认定书】	(138)
第七章	处罚执行	(140)
第五十七条	【处罚时限】	(141)
第五十八条	【交通肇事犯罪驾驶证吊销程序】	(141)
第五十九条	【专业运输单位交通安全责任】	(142)
第八章	损害赔偿调解	(146)
第六十条	【申请损害赔偿调解】	(147)

(103)	第六十一条	【调解原则】	(149)
(103)	第六十二条	【调解时间、地点】	(153)
(104)	第六十三条	【调解的参加人】	(155)
(106)	第六十四条	【开始调解的日期】	(158)
(108)	第六十五条	【赔偿调解程序】	(160)
(110)	第六十六条	【调解赔偿争议处理及相关文书制 作】	(165)
(114)	第六十七条	【调解终止】	(168)
	第九章 涉外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171)
(131)	第六十八条	【涉外交通事故处理的法律适用】	(171)
(133)	第六十九条	【限制出境】	(174)
(136)	第七十条	【告知可请求诉前财产保全措施义 务】	(176)
(139)	第七十一条	【执法语言和提供翻译义务】	(179)
(139)	第七十二条	【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交通 事故的处理和认定书的制作与送 达】	(182)
(137)	第七十三条	【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发 生死亡事故的处理】	(187)
(141)	第七十四条	【享有特权与豁免人员交通事故的 处理规则】	(188)
	第十章 执法监督		(190)
(142)	第七十五条	【督察与监督】	(190)
(146)	第七十六条	【执法责任追究】	(192)
(147)	第七十七条	【回避制度】	(195)

第七十八条	【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配合义务】	(198)
第七十九条	【查处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的奖励及责任追究】	(200)
第八十条	【查阅、复制、摘录案件证据材料】	(201)
第十一章	附 则	(204)
第八十一条	【交通事故处理资格等级管理和资格证书】	(205)
第八十二条	【提示牌设置】	(206)
第八十三条	【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事故的处理】	(207)
第八十四条	【法律文书样式制定要求】	(208)
第八十五条	【有关用语含义】	(209)
第八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处理】	(213)
第八十七条	【实施日期及效力】	(215)

附录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17)
(2008年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36)
(200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260)
(2004年4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5)
(2003年12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 (273)
- (2006年4月3日) 【交通事故】 条八十八第
-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条十八第
- (GA/T 521—2004) (274)
- (2004年11月19日) 条一十八第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 条一十八第
- (2008年版) (289)
-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条三十八第
-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条四十八第
- 【交通事故责任】 条五十八第
-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条六十八第
- 【交通事故责任】 条六十八第

長編

- (217)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2008年8月17日)
-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7年12月29日)
- (260) (注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4年10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是一部法律规范的总纲，具有统领和指导其他各章的作用，因此总则的内容非常重要，它往往决定着整部法律规范的基调、框架、原则等。本规定的总则共3条，内容涉及立法目的、依据、交通事故处理的原则和交通警察处理交通事故资格等。与原《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共5条）相比，总则的条文数有所减少，主要是取消了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将在邻省、地（市）、县交界的国、省、县道公路上，设置标有管辖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地址及交通事故报警电话号码提示牌的规定，移至本规定的附则中。取消、转移这两方面的规定，是综合考虑总则的作用和本规定作为部门规章的定位而作出的安排。同时，新规定在原有规定基础上增加了“立法目的”，对交通警察处理交通事故资格的要求也作了一定程度的修改。

第一条 为了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保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办法立法目的及立法依据的规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在经济建设与方便人民生活方面有着不

可或缺的作用。交通秩序的好坏、交通事故的多少、交通的便利通畅程度，往往代表着一个国家、一个城市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同时也体现着人们的生活质量的好坏。道路交通事故的出现既妨害了道路交通秩序，也必然对事故当事人的个人权益造成影响，制定本规定的目的，就是通过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既保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又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本条分两部分，前半部分是本规定的立法目的，这是新规定新增加的内容，主要包括3方面的内容：

一是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这是本规定的直接目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虽然有对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的规定，但是比较原则，实践中的许多问题都需要进一步规范，这既是贯彻实施法律、法规的需要，也是实践对立法提出的要求。本规定与原有规定相比，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对原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中的许多问题进行了细致、明确的规范。例如，《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现实中，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大部分是可以进行自行协商、快速处理的，如果能够对此规定进行细化和完善，就会大大提高效率。原有规定在这方面虽然有规定，但是不够具体、细化，操作上不是很顺畅。

二是保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条的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这就赋